

## 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要點

### 業務內容說明：

本要點實施範圍為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之下列土地，實際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包括直接供作農林漁牧使用）之土地： 1.非都市土地屬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所稱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 2.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使用者。 3.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4.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5.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6.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

仍作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使用之土地仍課地價稅者，申請改課田賦

### 法規依據：

1.平均地權條例」第 22 條規定 2.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暨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3.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 處理期限：

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底止受理申請

### 檢附資料：

- (一)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印章
- (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 (四) 都市計畫內土地，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五) 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 (六) 請提出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如：實際農作土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農作可耕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林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 2 萬元以上)